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7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3) 网络投票系统:四川成都高新南区锦城大道一段127号新创国际大厦3306。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魏旭日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0,987,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4,476,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872,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61,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5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54%。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其中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23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7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119,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8%;反对7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就本议案的审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弘定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7,420,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42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旭、刘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油德江山、唐德源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山南大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18年8月6日对上述案件立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8)川0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农商银行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成都中院重审。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并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驳回上诉并维持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11月28日、2021年11月12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2021-001、2022-028、2022-085)。

公司不服四川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4907号,裁定内容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三位原告诉讼材料,诉请金额合计为470,128.31元。此外,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具有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此前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且本案高院处于二审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490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以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未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部分提案属于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西一路127号新创国际大厦3306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旭日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案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47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76%。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信息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72,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98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3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这部分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和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在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审议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0,23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7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119,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8%;反对7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20,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弘定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旭
刘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泰州市姜堰区

罗塘街道兴业路66号(南地块)的房屋建筑物、工业出让土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转让给泰州市天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80万元(含税)。

近日,上述标的资产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泰州市天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3,980.00万元,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8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59,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3年12月18日起

至2024年12月17日止。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赣州爱康光电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限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2,455.1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59,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1PFXDQ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赣江新区赣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魏望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光源锂电池及太阳能锂电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源、太阳能充电器、锂电池材料、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海关总署备案的进出口商品、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比例	爱康新能源100%	
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191,563.67	247,429.05
净资产	36,538.18	43,263.30
营业收入	147,628.49	189,098.89
净利润	-297,898.76	6,717.8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8,66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59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4%。

2、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215%;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215%;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公司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46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93号、2022-097号公告)。
四、曲靖市商业银行本次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授信类型:一般非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产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罗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采矿权证和腊庄电厂整体资产;质押物:公司所属普定县宏泰矿业资产;资金用途:向上游采购原材料。

三、本次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授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 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同意给予公司一般非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现根据银行要求对授信情况进行如下:

一、曲靖市商业银行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46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93号、2022-097号公告)。
二、曲靖市商业银行本次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授信类型:一般非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产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罗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采矿权证和腊庄电厂整体资产;质押物:公司所属普定县宏泰矿业资产;资金用途:向上游采购原材料。

三、本次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授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合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马来西亚大型风电升压项目包和EPC项目(项目编号:TS2/2022/W-038),包2和包3合计中标金额为12,706,512.5美元(人民币93085,15647元,汇率按照:1/16折算)。中标内容具体如下:

标段2:艾达顿岛风、纳纳瓦鲁岛、库鲁都洛士岛的电网升级改造
中标金额:5,439,244.06美元
中标日期:12个月
标段3:福南德赫岛、伊斯雷岛/卡莱卡/丹比都三岛互连、马阿拜沙岛、库纳汉沙岛、海鹿岛风、弗那杜岛的电网。

中标金额:7,269,268.44美元
中标项目期限:12个月
二、联合体中标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126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A座大厦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

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销售布局与战略有积极影响。
2.上述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尚未加盖各方公章),若联合体未遵守相关条款的情形,如